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国城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131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